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邱瑞祥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假者：蔡志偉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基隆分會陳雅萍會長、雲林分會李建忠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

參、確認本會第4屆第29次董事會議紀錄。

肆、秘書處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 一、桃園、苗栗、彰化、嘉義、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邱天一、苗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苗栗分會審查委員吳振富、陳文貴、趙燕利、張文傑等四位、彰化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彰化分會審查委員吳紹貴、黃秀蘭、蔡奉典、汪紹銘等四位、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嘉義分會審查委員董和平、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郭宜芳、湯東穎、施旭錦、邱明政、施一帆、李育任、林夙慧、郭清寶、施秉慧等九位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屏東

分會審查委員陳慧敏、林夙慧、董志鴻等三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邱天一、苗栗分會審查委員吳振富、陳文貴、趙燕利、張文傑等四位、彰化分會審查委員吳紹貴、黃秀蘭、蔡奉典、汪紹銘等四位、嘉義分會審查委員董和平、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郭宜芳、湯東穎、施旭錦、邱明政、施一帆、李育任、林夙慧、郭清寶、施秉慧等九位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陳慧敏、林夙慧、董志鴻等三位之辭任。

二、士林、桃園、南投、高雄、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士林、桃園、南投、高雄、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江百易等 3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士林、桃園、南投、高雄、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江百易等 32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邱天一等 4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邱天一等 4 位為覆議委員。

四、董事長交議，提請議決本會第 5 屆董事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第 4 屆董事人選產生及推舉方式為：

一、人選產生方式：

(一) 律師代表 6 人：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共 17 個單位)。

(二) 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函請 13 個社會團體推薦。

(三) 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函請 27 個社會團體推薦。

(四)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徵求，廣邀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或自薦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

(五) 原住民族代表 2 人：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徵求，廣邀全國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或自薦熱心公益人士，公告截止日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

二、 審查小組：為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本次將組成 3 人審查小組，由謝幸伶副秘書長、總會秘書室謝金蓮主任及總會行政管理處藍婉今主任擔任審查委員。

三、 投票時間：擬提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33 次董事會，並於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進行投票。

四、 推舉方式：

(一)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二) 每位董事依上開 5 類代表圈選與各該類代表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6 名、學者專家代表 4 人、弱勢團體代表 4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原住民族代表 2 人）。

(三)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五、法務處研議，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擴大扶助範圍提升運作效能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修正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法人或機關團體不予扶助。但經董事會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決議予以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

- 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
- 二、自訴代理。
- 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
- 四、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
- 五、商標侵害之告訴代理。

申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之告訴人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申請人經宣告死刑確定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第四條：下列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

- 一、選舉訴訟。
- 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
- 三、再審事件之代理。
- 四、商標權、專利權事件之代理。

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或申請事件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第五條：下列行政事件，本會不予扶助：

- 一、再審事件之代理。
- 二、商標權、專利權事件之代理。

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第六條：就同一申請案件或事件，申請人已自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獲得法律扶助者，審查委員會除認有再予扶

助之必要外，應全部或部分不予扶助。

第七條：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

第八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上訴第三審案件，不適用之。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第九條之修正「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與司法院協商後如需修正為核定，授權董事長修正。

七、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修正如下：「

一、 為落實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立法目的，並使分會辦理保證書業務能有明確之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 因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暫時處分（下稱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申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擔保金者，以其本案經本會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扶助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會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專案扶助屬同一事件，而經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予以扶助或補助。

（二）經扶助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敘明暫無申請本案扶助之必要。

前項停止強制執行之本案，指依下列規定進行之程序：

（一）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三項。

（三）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

(四) 仲裁法第四十二條。

(五) 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三、 分會受理出具保證書之申請後，應請扶助律師就本案是否顯有勝訴之望並有申請實施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以及擔保金額之計算方式，提出書面意見。

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與本案非由同一扶助律師辦理者，由辦理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扶助律師出具前項書面意見。

四、 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出具保證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 本案是否顯有勝訴之望。

(二) 是否有聲請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

(三) 本案是否符合第二點規定。

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同意出具保證書，應經全體委員一致之決定，並決定擔保金額。

前項審查決定及覆議決定應分別經分會會長、秘書長同意後，分會始得出具保證書。分會會長或秘書長有迴避事由者，分別由副秘書長、董事長同意之。

對分會會長不同意出具保證書之決定不服者，得申請覆議。但對秘書長或董事長之決定，則不得聲明不服。

五、 分會出具之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受扶助人與相對人。

(二) 案由。

(三) 擔保金額。

(四) 簽發日期。

(五) 分會章及分會會長章。

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及執行分屬不同法院管轄者，其保證書由聲請管轄法院所在之分會出具；必要時，由執行管轄法院所在之分會出具。

分會出具之保證書，應以影本存查。

六、 分會出具保證書前，應請受扶助人簽具日後聲請返還保證

書所必要之文件。

- 七、有下列各款事由者，分會應請辦理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保全聲請與保全執行程序由不同扶助律師辦理者，依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一)除第二點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未向本會申請本案扶助，或經本會扶助後，未向本會申請後續程序之扶助。

(二)本案扶助經駁回、撤銷或終止確定。

(三)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經撤銷或終止扶助確定；受扶助人申請撤回扶助，亦同。

(四)本案因撤回、調(和)解、或裁判而確定。

(五)其他有聲請返還保證書之必要。

除前項第四款外，分會得先定六十日之期間，要求受扶助人向法院聲請變換擔保物。

為確保相對人依第一項第四款之確定裁判或調(和)解履行，而有繼續保全之必要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暫不進行取回保證書之程序。

- 八、聲請返還保證書，依下列程序辦理，但法院有不同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向法院聲請撤回保全執行之聲請。

(二)向法院聲請撤銷保全之裁定。

(三)訴訟終結後，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他造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通知他造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四)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保證書。

(五)返還保證書之裁定確定後，持裁定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本案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經法院調(和)解成立，且他造對保證書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或他造表明同意返還保證書，經法院載明筆錄者，無庸進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程

序。

取回因停止強制執行而出具之保證書者，無庸進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程序。

本案因訴訟外達成調(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者，應請他造提供聲請返還保證書所必要之文件，且無庸進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

九、經扶助律師回報確有無法取回保證書之障礙事由者，由分會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出具保證書與准予本案扶助之分會不同者，由出具保證書之分會辦理。

十、分會出具保證書後，受扶助人若撤回保全裁定或執行或其聲請遭駁回確定或已無需向法院遞送者，扶助律師應將保證書繳回分會。

十一、分會因出具保證書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於賠償後向受扶助人求償。

十二、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聘任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之盧世欽、賴彌鼎律師擔任本會第四屆法規專門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盧世欽、賴彌鼎律師擔任本會第4屆法規專門委員，任期自104年9月25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年10月30日(週五) 下午2時00分

董事長 林春榮